

证券代码：301217

证券简称：铜冠铜箔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国庆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2 人，代表股份 606,523,7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2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6,522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1 人，代表股份 6,523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9 人，代表股份 6,522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6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6,435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70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7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435,6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500%；反对70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864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、汪婷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5日